



超 腾 能 源

NEEQ: 833059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Chaote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姣姣

电话： 0571-88156846

传真： 0571-88156845

电子信箱：annyzhou@ct-cdm.com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1 幢 3306 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1,654,381.79	51,267,949.23	59.27%
负债总计	15,519,653.14	1,667,366.25	830.79%
营业收入	30,529,190.67	14,021,289.62	117.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0,597.63	5,557,500.32	158.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3,424,565.99	4,732,370.12	18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25.31%	8.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23.63%	6.63%	-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27	100.00%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95,000	19.51%	7,920,000	10,515,000	39.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350,000	2.63%	2,315,000	2,665,000	10.02%
	董事、监事、高管	205,000	1.54%	805,000	1,010,000	3.8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705,000	80.49%	5,380,000	16,085,000	60.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	5,580,000	41.95%	3,015,000	8,595,000	32.31%
	董事、监事、高管	2,235,000	16.80%	1,875,000	4,110,000	15.4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3,300,000	-	13,300,000	26,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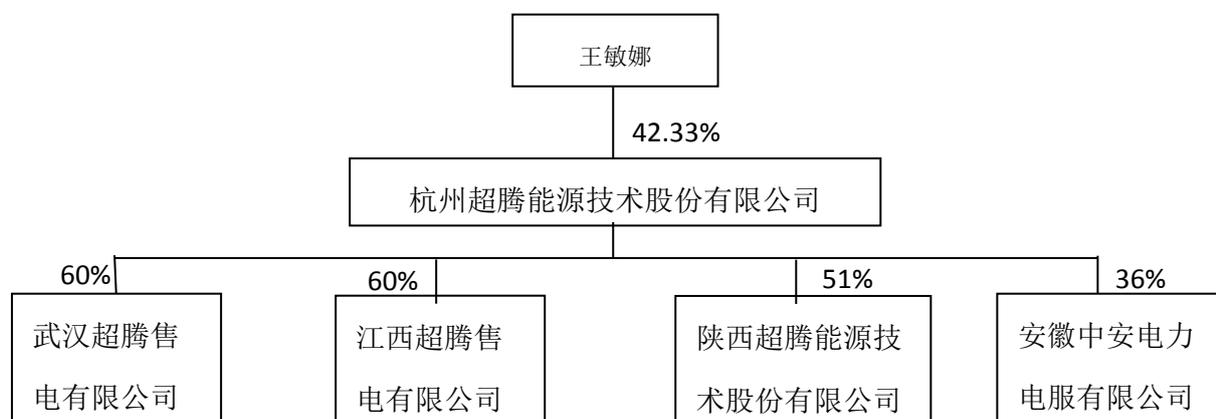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敏娜	5,930,000	5,330,000	11,260,000	42.33%	8,595,000	2,665,000
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2,400,000	9.02%	1,000,000	1,400,000
3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7.52%	0	2,000,000
4	莫云芳	900,000	900,000	1,800,000	6.77%	1,800,000	0
5	周姣姣	720,000	907,000	1,627,000	6.12%	1,080,000	547,000
	合计	9,750,000	9,337,000	19,087,000	71.76%	12,475,000	6,612,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股东相互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系主要从事提供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与低碳综合服务、课题研究及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清洁能源类企业，公司为其提供减排技术咨询服务；和应对气候变化政府主管部门，公司为其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及课题研究。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和研究团队，依靠丰富的行业和项目申报经验，使公司经营情况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盈利能力也日益增强。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咨询及委托开发的方式来开拓业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提供碳行业领域的专业服务，并通过各项服务收取一定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变化。

3.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0,529,190.67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17.73%；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0,597.63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8.76%；公司总资产 81,654,381.79 元，比上年末上升 59.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13,018.81 元，较上年末上升 28.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99,921.2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7.27%。

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主要基于围绕碳市场建设，公司碳咨询、课题研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业务量增长的原因，鉴于商业服务业特性，其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等相对固定的支出构成，营业收入成倍增长，导致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比重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来自政府的业务，政府部门回款周期一般需要 4-6 个月，导致现金流入较慢。总资产与净资产的增长，主要系本期净利润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续 2016 年公司承接湖州、大吴兴、滨江、拱墅、上城、建德、镇海、慈溪、宁海、象山、乐清、永康、浦江、瑞安、桐等行政区域 2015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此外还新增淮北、长治、承德、朝阳、南昌等地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完成清单编制 30 余项，遍布 20 个省市区县。

低碳课题研究方面，承揽了湖州吴兴区和济南市的碳普惠机制研究，江西省三爪仑国家示范森林公园和崇义县阳陵国家森林公园的低碳旅游示范景区实施方案，六安、瑞安以及萍乡等地的低碳规划，海南省五指山市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朝阳市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总体评估报告，新余、南昌以及安吉的碳排放峰值研究等 20 余项课题研究。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该项变更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无影响。

二、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公司本期将跨年度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等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644.61 元，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272,185.30 元。

4.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付职工薪酬	290,008.96	1,069,008.96	197,429.26	656,211.26
应交税费	652,553.42	489,825.22	1,023,766.72	909,071.22
资本公积	32,124,738.73	32,160,810.31	-	-
盈余公积	992,398.77	930,771.58	400,395.51	365,986.85
未分配利润	3,795,483.90	3,240,839.29	3,611,801.54	3,302,123.70
少数股东权益	4,233.38	-31,838.20	-	-
营业成本	1,311,393.51	1,333,393.51	1,062,660.03	1,166,660.03
销售费用	2,242,076.73	2,353,076.73	1,266,510.52	1,353,510.52
管理费用	4,386,178.06	4,573,396.06	3,539,527.40	3,807,309.40
所得税费用	971,934.46	923,901.76	1,182,971.36	1,068,275.86
净利润	5,759,179.96	5,486,994.66	4,168,296.06	3,824,209.56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比上年度增加子公司陕西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